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增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9 日，福建省南安市锦兴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增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锦兴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滨海工业项目区滨海大道 306 号（水头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从事石材生产，设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花岗岩石板材 6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切边机 1 台、拉锯 6 台、大切机 2 台、烘干线 1 条等，并配套建设了沉淀池、沉淀罐、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环保设施。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段为 8 点至 20 点)，夜间不生产，员工 30 人，均住宿，厂区不设置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锦兴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福建禾畅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增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20 日竣工，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进行调试运行。本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简化管理排污信息，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7917922699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福建省南安市锦兴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烘干线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约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约1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垃圾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未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值在 7.2-7.4 之间，COD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21mg/L、121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 38mg/L、40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57.6mg/L、57.9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 13.9mg/L、13.20mg/L。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88mg/m³、6.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5kg/h、0.045kg/h，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74mg/m³、0.66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0mg/m³、1.0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52mg/m³、0.43mg/m³，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监测值最大浓度分别为 0.67mg/m³、0.6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62-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65-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约 1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设置了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胶水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生活污水暂不纳入总量指标。

项目 VOC_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56t/a，低于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 0.221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表后认为福建省南安市锦兴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须按有关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锦兴石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9 日